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农财〔2026〕1号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6年市级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2026年市级专项预算安排和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研究，现就做好2026年市级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面和覆盖面。线上依托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及时推送政策内容信息，提高政策宣传时效性；线下深入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现场解读、实地指导，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全方位解读项目申报条件、

支持标准和申报流程，确保各类主体准确理解、规范申报，推动各项惠农政策落实落地，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要以“项目赋能年”为总牵引，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工作着力点，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精准谋划一批农业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鼓励在泉韵乡居和美乡村片区内谋划项目，形成推进我市片区建设的合力。要坚持数字赋能导向，将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数字乡村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方向，加快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提高数字农业对全市数字经济的贡献率。要健全联农带农长效机制，不断拓宽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公平分享产业发展收益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富农惠农，切实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三、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重点对主体建设内容、需求真实性、资质、用地手续、资金筹措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核，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审查机制。对不符合项目要求、资料缺失严重的，不得申报至下一环节。对发现虚报、谎报、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将列入负面清单，不再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市级奖补政策，不得多头重复享受财政支持。

四、切实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项目实施效果好、资金支出进度快的区县，在项目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项目实施进度慢、

资金支出率低的区县，核减相关资金安排。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区县，取消有关涉农项目资金安排。

请各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研究谋划推荐项目，并按成熟度对项目进行排序，于3月31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2.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项目依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一村一业、一村一策”推进机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22〕42号)

(二) 项目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在济南市辖区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他法人企业单位,带动作用明显,信用良好,实施主体为企业的符合财政涉农资金“绿色门槛”要求,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和相关要素保障条件。

(三) 项目扶持村庄。项目扶持所在区县(含功能区,下同)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庄,已享受过“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及组织部门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村庄,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冻结即将拆迁或已拆迁尚未安置的村庄,暂不纳入扶持范围。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涵盖用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立足当地农业农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眼于提效益、增产能,重点围绕农林牧渔业、农业全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绿色食品等领域,主要支持 2026 年以来新投资的

农业绿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文旅融合等产业类建设项目。

三、扶持标准

以项目扶持带动村庄数量为基准，按每村 30-50 万元扶持标准，确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对于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街镇、实施主体据实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按程序逐级报送。由市级平台公司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书要详细撰写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手续、项目预期效益、联农带农等情况。

（二）街镇审核。街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鼓励统筹谋划多村联合的项目，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是否符合规划、土地、环保等政策，申报主体是否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筹措能力等。

（三）区县推荐。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街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复审，进一步审查申报主体资质、项目发展前景、预期效益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择优推荐。

（四）市级评审立项。市级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区县、市级平台公司推荐报送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综合考虑评审结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研究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五）方案批复与实施。项目立项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属街镇，组织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后，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实施主体批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市级平台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原则上，项目应在实施方案批复后1年内建成；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建设周期。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仅用于补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等与主导产业无关的建设。严格自筹资金安排，可以列支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实物工作量等建安投资；生产资料及原料购买、厂房租赁费、土地流转费、人员工资、差旅会议和项目管理服务等费用，以及与项目主导产业无直接关联的投资，不得列入自筹

资金使用范围。

(二) 强化带动增收。项目要履行联村带农责任，通过建立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村民有效增收。

(三) 上报材料：1. 项目申报书；2.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2025年度财务报表；3. 街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土地性质合规证明；4.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证明；5. 区县推荐报告。

六、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 康 凯 51702764

金大庆 51709128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李 林 51703793

电子邮箱：cyhb@jn.shandong.cn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6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思路、功能布局等。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资金规模，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内容、购置的仪器设备。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细化各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到月。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万元等。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工程类建设								
	1.							
	2.							
	3.							
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三、其他投资内容								
	1.							
	2.							
	3.							

七、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主要反映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市场销售、增产增效、品牌创建等情况。

2. 社会效益。主要反映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品牌、带动农民等方面情况。

3. 生态效益。主要反映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

八、附件清单

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土地手续、环保手续等其他证明材料。

自筹资金证明

我单位（主体名称）申报实施（项目名称），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单位有能力垫付所需资金，保证项目顺利按期完成。此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申请扶持政策的情况。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依据:《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5版)》(济农组发〔2025〕3号)

(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申报条件。被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新认定为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核心育种场)、被省农业农村厅等厅局新认定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核心育种场),以及重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2.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完善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基础条件,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支持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和新种质创制工作;鼓励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承担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参与地方特色品种开发利用、特色种质资源推广。

3.扶持标准。支持省级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资格认定及本地种质资源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支持本地种质资源库建设,对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品种活体保护、种质资

源推广等工作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现代育种水平提升项目

1. 申报条件。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且 2022 年以来未享受过同类扶持。（1）承担全市种业重点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建设，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突出的种业独立法人单位。（2）种业创新能力强，拥有固定科研生产基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育审定登记品种和产品品牌的农作物、种畜禽研发平台和生产经营主体。（3）在起步区现代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等重点园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生产基地的国内外种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种业阵型企业或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2. 建设内容。（1）用于支持国内外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入驻我市、梯度培育本地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主要用于种子研发、加工、仓储、晾晒，以及种业公共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设施设备固定资产投资。（2）支持区县（功能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全市重大区域性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打造北方种业之都提供平台支撑，用于种业公共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交流中心等设施设备建设。

3. 扶持标准。支持种业企业开展高效育种项目，提升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能力，市级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申报条件。（1）制种企业。具有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育种备案的制种基地。

（2）制种基地。基地种子生产区域相对集中，无“插花地”，种子生产面积 500 亩以上。（3）品种要求。具有 1 个以上审定品种或 2 个以上经品种所有权人书面同意的授权品种。（4）种植作物。小麦、玉米等作物。

2. 建设内容。用于育制种基地及种苗繁育基地设施配套和智能化改造等。

3. 扶持标准。制种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每亩给予不超过 50 元补助，单个项目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种业揭榜挂帅项目

1. 申报条件。（1）揭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新品种自主研发能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团队，管理运行规范。揭榜单位为企业的，2025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资金筹措能力，近 3 年年均研发经费投入 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含）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 2%。（2）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等。揭榜方为企业的，按照省市“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截至申报之日，前两年内无节能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没有受到生态环保类处罚。（3）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深造诣，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攻关能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能在实施期内主持完成项目任务。鼓励项目实施与人才培养引进紧密结合，支持揭榜单位聘请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担任项目主持人。（4）揭榜企业或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我市农业应用技术创新项目和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未完成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参与揭榜。（5）为避免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项目中重复上报，对已在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等财政资金支持科技项目上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参与种业揭榜挂帅项目。

2. 建设内容。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卉、农业微生物等新品种选育创制、关键技术研发，繁育推广优势农作物品种，提升工厂化育苗技术研发及育苗能力，培育保护开发优秀畜禽良种、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

3. 扶持标准。加快优良品种研发推广，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良种改良和新品种研发推广，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揭榜方为企业的，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超过 50%；揭榜方为事业单位的，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补助。

二、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申报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企业填报《项目申报书》，其中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在项目申报书“项目概述”中体现申报作物种子生产情况〔种子类别（品种）、

面积、商品种子数量〕，并报送申报材料提纲（制种基地的优势条件概述、现有基地制种规模与布局、基地现有基础设施与设备、种子生产和质量控制水平、种传病害与种子检疫情况、生产备案和检验检疫情况、绿色食品等优质农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材料报送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和局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考察，将符合条件项目和审核推荐意见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市级评审立项。市级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综合考虑评审结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四）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组织实施。由市级农业平台公司和局属事业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并组织实施。

三、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 刘成敏 51702770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李林 51703793

电子邮箱：sczltrpglc@jn.shandong.cn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6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思路、功能布局等，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内容、购置的仪器设备。项目总投资规模、申请财政资金。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细化各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到月。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万元等。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工程类建设								
	1.							
	2.							
	3.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三、其他投资内容								
	1.							
	2.							
	3.							

七、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主要反映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市场销售、增产增效、品牌创建等情况。

2. 社会效益。主要反映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品牌、带动农民等方面情况。

3. 生态效益。主要反映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

八、附件清单

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选择但不限于下述材料作为附件。

1. 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或政府文件。
2. 与项目有关专题报告的审查或审核文件、重要会议纪要等。
3. 建设单位资质文件（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明、授权使用证明、育种备案材料等)。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参考附近建(构)筑物地质条件。

5. 主要环境现状资料、环境审核意见。

6.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7. 项目现占地土地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新征地预审意见、租地协议等。

8. 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协议等。

9.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落实的证明材料。

10. 引进技术或设备的重要工作纪要、考察报告、协议、意向书;主管部门对引进技术或设备的初步审核意见;新技术研发的技术鉴定报告。

附件 3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依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办发电〔2023〕1号）

（二）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应是资金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产业发展规模大、市场辐射范围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等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涉农企业，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要求，所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申报主体具备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和相关要素保障条件。

二、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十大农业产业集群，推动农产品加工扩规提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重点支持企业配备农产品加工核心设施装备，实施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提升产业链科技含量，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精细化、高端化迈进。

（二）绿色高效种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现有基础和资源禀赋，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

机械化生产基地，实施现代化种养、冷藏保鲜、初加工等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支持优良品种繁育，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在种苗组培、生产苗快繁扩繁等设备购置方面给予补助。发展绿色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生产，支持配备升级实验检测所需的仪器、药残检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所需的仪器等设备。

三、扶持标准

主要支持 2026 年以来新投资的建设项目，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思路、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资金计划及筹措方式（包含申请财政资金额度，并详细列出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建设必备的用地、施工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如实编写项目申报书，报区县（含功能区，下同）农业农村部门。由市级平台公司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2. 县级推荐。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书的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有关政策制度要求，建设手续是否齐全，建设主体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能力等进行审核后，综合项目成熟度、产业带动能力等因素择优推荐项目，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市级评审立项。市级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综合考虑评审结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和

资金拨付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拟支持项目，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4. 方案批复与实施。项目立项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后，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实施主体批复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市级平台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原则上，项目应在实施方案批复后1年内建成。

五、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处 杨凯、陈晓东 51709112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李林 51703793

电子邮箱: cyhb@jn.shandong.cn

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6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思路、功能布局等，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内容、购置的仪器设备。项目总投资规模、申请财政资金。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细化各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到月。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万元等。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工程类建设								
	1.							
	2.							
	3.							

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三、其他投资内容								
	1.							
	2.							
	3.							

七、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主要反映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市场销售、增产增效、品牌创建等情况。

2. 社会效益。主要反映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品牌、带动农民等方面情况。

3. 生态效益。主要反映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

八、附件清单

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土地手续、环保手续等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项目依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农字〔2023〕5号)。

(二) 申请主体：市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鼓励粮食流通公司等参与建设。

(三) 设施要求：烘干项目主体建设的烘干仓储设施等，需符合规划、有建设用地或设施用地证明。

(四) 烘干作物：以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

二、支持内容

(一) 粮食烘干项目。优先支持机械化烘干能力在120吨/日连续式、60吨/批循环式以上烘干服务点项目，突出烘干能力千吨级、百吨级别的粮食烘干仓储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内容包括称重、清选、烘前暂存、传输、烘干、烘后暂存、除尘、附属设施(含检验室)、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等子系统成套设备，不包括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基建设施。支持2025年新安装粮食烘干在线监测设备。

(二) 粮食烘干作业。相应主体在粮食作物收获期间，实施鲜粮籽粒机械烘干。玉米烘干后降水幅度不少于10%。

三、扶持标准

（一）粮食烘干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市级以上财政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粮食烘干作业补贴

视资金情况进行补贴，优先扶持 2025 年度新建百吨级、千吨级粮食烘干项目，优先扶持烘干量大的主体，市级财政补贴每公斤不超过 0.06 元，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粮食烘干项目

1. 主体申报。有申报意愿、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申请粮食烘干项目的主体，开展现场勘查，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补助额度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后联合行文，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推荐。

3. 市级评审。市级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下达补助计划。

（二）粮食烘干作业补贴

1. 实施烘干作业。按照“谁作业补贴谁、先作业后补贴”的原则，作业实施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烘干作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对作业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对作

业情况进行实地查看。

2. 县级核验。作业实施主体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烘干作业补贴申请，并提交《烘干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资料和作业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区县实际择优筛选补贴主体，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补助申请。

3.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作业主体、作业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视资金情况，择优下达烘干作业补助计划。

五、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李沛霖 51709053

市 财 政 局 农 业 农 村 处 李 林 51703793

电子邮箱: njb@jn.shandong.cn

粮食烘干仓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6 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思路、功能布局等，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内容、购置的仪器设备。项目总投资规模、申请财政资金。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细化各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到月。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万元等。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工程类建设								
	1.							
	2.							
	3.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三、其他投资内容								
	1.							
	2.							
	3.							

七、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主要反映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市场销售、增产增效、品牌创建等情况。

2. 社会效益。主要反映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品牌、带动农民等方面情况。

3. 生态效益。主要反映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

八、附件清单

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土地手续、环保手续等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申请主体: 2026 年以来新建或改扩建, 且实施主体 2023 年以来未享受过同一类项目扶持政策的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 号)文件掌握)、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机构(实施主体含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社)。实施主体对项目建设积极性高, 具有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资金自筹能力。

二、建设内容

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三个环节, 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机构等, 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 建设与设计生产能力、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等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以及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场所, 配备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有机肥(农用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 满足资源化利用和安全防护要求。支持配备视频监控设施, 以定期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 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有关建设标准参

照《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执行。

三、扶持标准

坚持“先建后补”原则，单个项目的扶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40%，单个项目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单位项目申报。原则上2026年全市支持实施主体不低于5个。各区县（功能区）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组织申报。项目申报主体编写项目申报书，报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县级推荐。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出具项目推荐意见，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市级评审立项。市级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综合考虑评审结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拟支持项目，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四）方案批复实施。项目立项后，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五、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管理处 梁君桐 51702781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李林 51703793

电子邮箱：sxmjxmkjc@jn.shandong.cn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实施期限：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6 年 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基础及优势等。 (可添加附页)			

我单位截至项目申报日两年内，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列财政资金不予支持的事项（申报项目主体为企业的，填写上述加粗内容），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书内容准确、真实，对因提供有关证件资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的筹措能力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思路、功能布局等，详细列明项目建设的内容、购置的仪器设备。项目总投资规模、申请财政资金。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时间等，细化各项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到月。

六、项目资金计划（经费预算）

资金筹措方式：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万元等。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工程类建设								
	1.							
	2.							
	3.							

序号	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总投资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二、仪器设备购置安装								
	1.							
	2.							
	3.							
三、其他投资内容								
	1.							
	2.							
	3.							

七、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主要反映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市场销售、增产增效、品牌创建等情况。

2. 社会效益。主要反映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品牌、带动农民等方面情况。

3. 生态效益。主要反映资源节约利用、污染减量控制、生态环境等方面情况。

八、附件清单

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土地手续、环保手续等其他证明材料。

